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煤業」)與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煤業出售於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立、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作為契據)一切有關文件，或執行因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與其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發言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先生及蘇澤光先生。